

保证声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、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、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7 日

